

股票代码：002048

股票简称：宁波华翔

公告编号：2024-044

##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年12月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12月4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4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68号东方金融广场A座6层1号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周晓峰先生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78人，代表股份427,043,09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52.456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373,930,95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932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0人，代表股份53,112,13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524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4人，代表股份53,345,03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552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232,9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0人，代表股份53,112,13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524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26,078,5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41%；反对 866,1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8%；弃权 98,37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2,380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920%；反对 866,1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236%；弃权 98,37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4%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**议案 2.01 回购股份的目的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26,823,6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6%；反对 184,7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3%；弃权 34,672 股（其

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53,125,64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87%;反对 184,72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63%;弃权 34,672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0%。

#### **议案 2.02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426,735,09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79%;反对 263,72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8%;弃权 44,272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4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53,037,04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26%;反对 263,72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44%;弃权 44,272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0%。

#### **议案 2.03 回购股份的种类、用途、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426,771,69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4%;反对 230,72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0%;弃权 40,672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53,073,64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12%;反对 230,72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25%;弃权 40,672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2%。

#### **议案 2.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426,750,5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5%；反对 206,9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5%；弃权 85,57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3,052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17%；反对 206,9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79%；弃权 85,57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04%。

#### **议案 2.05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26,775,1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3%；反对 223,5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3%；弃权 44,37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4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3,077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78%；反对 223,5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90%；弃权 44,37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2%。

#### **议案 2.06 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26,797,8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6%；反对 206,2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3%；弃权 38,97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1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3,099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04%；反对 206,2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66%；弃权 38,97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1%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 2022 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426,900,7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7%；反对 102,8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1%；弃权 39,47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53,202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33%；反对 102,8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7%；弃权 39,47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0%。

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海律师、于凌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4日